

星沙怡永丰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合同

供方：湖南新世纪东方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条件下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

1.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星沙怡永丰公司厨具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金额	图片
1	八人不锈钢餐桌椅	2000*1400*700	14	台	东方	1950	27300	
2	洗碗池封板	4900*700	4.9	米	东方	350	1715	
3	小计		1	项			29015	
4	合计		1	项			29015	

备注：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按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柒佰元整（¥28700 元）结算。

说明：

1、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及运输费、包装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技术人员服务费、培训费和 13%全额增值税发票。

2、设备汽运到需方生产基地后由供方自行卸车，并由供方自行将设备搬运到使用地点。设备汽运到需方生产基地后发生的卸车费、搬运费由供方自理。

3、在本次工程安装作业过程中，遵守需方施工安全规定，其安全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4、质量及技术标准：

4.1 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合法、全新、真实；

4.2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按生产方产品企业标准，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附件中技术要求。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地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秀英

联系电话：13787131374



5.2 交货时间、方式:

物流收货:供方收到预付款当日起10天内供方将该设备运至上述交货地点经需方仓管部门在运输单据上确认签收后证明需方已收到设备。

开箱检验:需方收到设备后2内供方或生产方须派人与需方一同开箱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配件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安装、调试、验收:供方或生产方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需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后合格后方视为设备已交付,设备所有权及风险自此时转移给需方。

6、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6.1 运输方式_汽运 ;

6.2 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7、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用与回收:

7.1 包装由生产方负责;

7.2 包装必须符合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运输方式的运输要求;

7.3 包装必须符合标的物的包装要求;

7.4 要求原厂包装,包装物完整无损;

7.5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装箱单所列物品(包括配件、说明书、图纸、技术文件、随机工具等)无损、合格;

8.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验收标准:以合同第2条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设备说明书、设备标牌的技术参数等为准进行验收;

8.2 需方物流收货时如发现设备破损、包装破裂、数量不符等问题应在运输单据上注明,供方或生产方对需方仓管部门在运输单据上注明的设备瑕疵负责,数量不符的应负责及时补足,设备破损、包装破裂的应负责及时更换(包装破裂不影响设备性能的除外);

8.3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数量、规格、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备质量问题,需方有权当场拒收并要求供方或生产方免费负责及时更换,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或生产方承担,需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

8.4 设备安装、调试时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或生产方应免费负责及时更换,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或生产方承担,需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

8.5 供方或生产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需方依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8.6 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或生产方应在24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如供方或生产方不能解

决，需方可要求其免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给需方造成的损失，需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 验收方法:

按装箱单、图纸和本合同第2条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和期限:

10.1 需方按承诺函约定用电汇或银行呈兑方式向供方付款。

10.2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需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合格后7天内付清合同剩余50%余款。

11. 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

保修期为贰年，从设备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需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供方或生产方免费提供设备整机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零部件，保修期满后必须长期为需方提供整机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并以成本价提供零部件，人工上门费按100元/人次;

1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13.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供方: 湖南新世纪东方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475170

传真: 0731-85475165

国税号: 91430103758013497R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账号: 8000 2286 6108 011

日期: 2024年6月29日

需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4657600

传真:

国税号: 91430100782891521F

开户银行: 农行星沙支行

账号: 1803 1601 0400 04952

日期: 年 月 日

